附件1

浙江海事局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海事局辖区内桥区水域交通秩序，保障桥梁及过往船舶、设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浙江海事局辖区沿海与内河通航水域桥区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及从事与通航安全有关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主管辖区内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其下设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本规定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桥区水域的通航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航 行

**第四条**  通过桥梁船舶，应事先掌握所经桥梁的通航要素，并遵从各桥区水域的特别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见附件）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桥区航行通告。

**第五条**  通过桥梁船舶，应当保持足够的富余高度，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按照桥区航道及通航孔的通航技术标准，选择适合本船安全通过的桥区航道及通航孔，并尽可能选择缓流时段通过桥梁。

禁止超桥梁通航尺度的船舶通过桥梁。

**第六条**  除桥梁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外，其余桥孔禁止船舶通行。

除从事桥梁、航标维护保养的船舶外，任何船舶，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进入桥梁禁航水域。

**第七条**  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前，应对主机、舵、锚、航行信号、导航设备、拖带设备及应急设备等重要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确保安全通过。

**第八条**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备车、备锚航行，禁止使用自动舵；

（二）加强了望，必要时，派人了头；

（三）船长在驾驶台指挥、轮机长在机舱值班；

（四）提前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相互通报船舶动态。

**第九条**  船舶在桥区航道及其通航孔内航行，应按照水上助航标志和桥梁助航标志特别谨慎驾驶，并遵循下列规则：

（一）在单向通航的桥区航道及其通航孔内航行时，应当尽可能在航道中间行驶；

（二）在双向通航的桥区航道及其通航孔内航行时，应当尽可能避免船舶交会；无法避免时，应当尽可能靠近其右舷的航道一侧行驶，并与桥墩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十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船舶不得通过桥梁：

（一）水文、气象条件影响船舶安全通过时；

（二）发现桥区水域航道、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妨碍本船正常通过时；

（三）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航行设备故障，不能确保安全通过时；

（四）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船舶通过桥梁的其他情形。

船舶在桥区航道及其通航孔内航行，禁止下列行为：

（一）淌航；

（二）追越或并列行驶；

（三）调头；

（四）横越；

（五）逆向行驶；

（六）妨碍其他船舶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内河通航水域拖带长度超过100米、沿海拖带长度超过200米的拖带船组通过桥区航道及其通航孔，应提前24小时申请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现场交通管制。

内河通航水域拖带长度超过150米、沿海拖带长度超过300米的拖带船组应当选择非桥区水域航行。

第三章  停泊、作业

**第十二条**  船舶在桥区水域内进行靠、离泊作业，应选择合适时机进行，按照VTS报告相关规定及时通报船舶动态，避免妨碍他船航行。

**第十三条**  在桥区水域内的码头停靠船舶，应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防止发生断缆，危及桥梁安全。

**第十四条**  船舶在桥区水域附近的锚地锚泊时，应加强值班并保持有效值守，必要时，应保持备车状态，防止发生走锚，危及桥梁安全。

非自航船舶在桥区水域附近的锚地锚泊时，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配备足够数量和功率的拖轮值守。

本条所称桥区水域附近的锚地，是指距离沿海桥梁桥区水域不足1海里、内河通航水域桥梁桥区水域不足1000米水域范围内的锚地。

**第十五条**  除紧急情况或航道疏浚、维护外，禁止船舶在桥区水域内锚泊。

船舶因紧急情况在桥区水域内锚泊，应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并尽快驶离桥区水域。

禁止船舶在桥区水域内试航、校正罗经、捕捞、编解队、过驳、采掘、倾倒废弃物及其他有碍桥梁通航安全的作业。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桥梁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完善桥梁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桥梁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

（二）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供桥梁通航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通航孔的通航技术标准、桥区航道水上助航标志等资料；

（三）按规定设置和维护桥梁防撞、监控设施、助航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其效能完好、标识清晰，助航标志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四）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五）定期对桥区航道水深、水文进行测量，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桥梁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桥梁通航技术条件，公布通航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通航孔的通航技术标准、桥区航道水上助航标志等相关通航要素。

桥梁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需要，划定禁航水域。

**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配备桥区水域的最新航海图书资料。

**第十九条**  船舶在桥区水域航行、停泊时，应保持规定的VHF频道有效值守。配备AIS的船舶应当正确使用，并保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船舶和个人发现桥区水域内的航标移位、损坏、灭失及其它有碍桥梁通航安全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设施在桥区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险情，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互救，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桥梁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桥区水域，是指桥梁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其范围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有关通航安全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年。《浙江海事局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浙海法规〔2008〕224号）《杭州湾跨海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浙海通航〔2008〕147号）《金塘大桥、西堠门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浙海法规〔2009〕80号）《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浙海法规〔2012〕393号）《台州湾跨海大桥建设期间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浙海法规〔2015〕327号）《嘉绍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浙海法规〔2017〕288号）同步废止。

附件1

**杭州湾跨海大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1.桥梁通航技术参数** | 桥梁轴线主要经纬度坐标 | 桥区水域范围 | 桥区禁航水域范围 | 桥梁通航孔 | VHF频道 |
| 1号通航孔 | 2号通航孔 |
| 1、30˚35΄.5N/121˚01΄.7E2、30˚33΄.9N/121˚02΄.8E3、30˚30΄.8N/121˚04΄.7E4、30˚30΄.0N/121˚05΄.2E5、30˚25΄.8N/121˚09΄.2E6、30˚21΄.2N/121˚10΄.4E7、30˚18΄.3N/121˚11΄.3E | 系指大桥轴线两侧各3000米之内的水域 | 除通航孔及桥区航道外，大桥轴线两侧各1200米范围内的禁航水域 | 代表船型 | 净空高度（米） | 净空宽度（米） | 代表船型 | 净空高度（米） | 净空宽度（米） | 10 |
| 1000载重吨以下杂货船 | 28 | 110 | 35000载重吨以下散货船 | 47 | 325 |
| 3号通航孔 | 4号通航孔 |
| 1000载重吨以下杂货船 | 28 | 110 | 3000载重吨及以下杂货船 | 31 | 250 |
| **2.桥梁通航桥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 | 大桥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四个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分别为：1号通航孔（北航道北侧副通航孔），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30°34'09"N/121°02'59"E、30°34'01"N/121°02'42"E和30°33'54"N/121°02'26"E三点连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40米，航道走向062°-242°；2号通航孔（北航道主通航孔），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30°34'34"N/121°04'20"E、30°33'53"N/121°02'47"E和30°33'11"N/121°01'15"E三点连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100米，航道走向062°-242°，相应的水上助航标志见附录；3号通航孔（北航道南侧副通航孔），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30°33'59"N/121°03'25"E、30°33'44"N/121°02'53"E和30°33'06"N/121°01'30"E三点连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40米，航道走向为062°-242°；4号通航孔（南航道主通航孔），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30°29'22"N/121°08'00"E、30°28'24"N/121°06'40"E和30°27'26"N/121°05'20"E三点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100米，航道走向为049°-229° |
| **3.特别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通过大桥的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航行规则：（一）1号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由东向西（上行）1000载重吨以下船舶单向通航，通航船舶应在其桥涵标引导下，在航道中间航行；（二）2号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5000载重吨以下船舶双向通行，通航船舶应在其桥涵标引导下，靠右航行；或5000—35000载重吨船舶单向通行，通航船舶应在其桥涵标的引导下，在航道中间航行；（三）3号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由西向东（下行）1000载重吨以下船舶单向通行，通航船舶应在其桥涵标引导下，在航道中间航行；（四）4号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为3000载重吨以下船舶双向通行，通航船舶应在其桥涵标引导下，靠右航行。第二条 船舶在桥区航道及其通航孔内航行，禁止下列行为：（一）拖带长度超过100米的拖带船组从北通航孔的两侧副通航孔通过； （二）载运一级危险货物的船舶、拖带长度超过200米的拖带船组夜间通过；第三条 气象部门发布桥区海域风力达到8级及以上时，禁止船舶通过大桥北通航孔两侧的副通航孔；海面风力达到9级及以上时，禁止船舶通过大桥。视程小于1500米时，禁止船长超过100米（含拖带长度，下同）的船舶以及载运一级危险货物的船舶驶入桥区航道；视程小于1000米时，禁止所有船舶驶入桥区航道；视程小于500米时，禁止船舶在大桥附近水域航行和靠离泊作业。第四条 下列船舶通过大桥，必须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操纵能力受限制船舶；（三）通过北通航孔的10000载重吨及以上船舶；（四）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船舶。桥区水域载有3000吨及以上危险品货物的船舶和10000吨及以上其它货物的船舶靠离泊作业，应落实拖轮助泊。 |

附件2

**嘉绍大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1.桥梁通航技术参数** | 桥梁轴线主要经纬度坐标 | 桥区水域范围 | 桥区禁航水域范围 | 桥梁通航孔 | VHF频道 |
|  | 主通航孔 | 边通航孔 | 副通航孔 |
| （1）30°13′43.86″N120°46′30.48″E（2）30°15′35.46″N120°46′41.10″E（3）30°17′41N120°46′31.50″E | 桥轴线两侧各3000米 | 桥轴线两侧各1000米 | 代表船型 | 3000吨级 | 1000吨级 | 500吨级 | 16 |
| 净空高度（米） | 32.5 | 25.5 | 13.5 |
| 净空宽度（米） | 335 | 160 | 66 |
| **2.桥梁通航桥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 | 大桥自北向南依次设置九个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分别为：1号通航孔为北副通航孔，位于B49号桥墩与B50号桥墩之间; 2号通航孔为北副通航孔，位于B50号桥墩与B51号桥墩之间;3号通航孔为边通航孔，位于Z2号桥墩与Z3号桥墩之间;4号通航孔为主通航孔，位于Z3号桥墩与Z4号桥墩之间;5号通航孔为主通航孔，位于Z4号桥墩与Z5号桥墩之间;6号通航孔为主通航孔，位于Z5号桥墩与Z6号桥墩之间;7号通航孔为主通航孔，位于Z6号桥墩与Z7号桥墩之间;8号通航孔为主通航孔，位于Z7号桥墩与Z8号桥墩之间;9号通航孔为边通航孔，位于Z8号桥墩与Z9号桥墩之间。其中主通航孔通航3000吨级以下船舶，边通航孔通航1000吨级以下船舶，北副通航孔通航500吨级以下船舶，相关桥墩中心点坐标及通航孔数据为：B49桥墩 30°16′28.65″N，120°46′37.57″E；B50桥墩 30°16′24.82″N，120°46′38.24″E；B51桥墩 30°16′20.98″N，120°46′38.58″E；Z2 桥墩 30°15′06.09″N，120°46′39.73″E；Z3 桥墩 30°14′59.56″N，120°46′38.93″E；Z4 桥墩 30°14′45.75″N，120°46′37.40″E；Z5 桥墩 30°14′31.90″N，120°46′35.86″E；Z6 桥墩 30°14′18.07″N，120°46′34.31″E；Z7 桥墩 30°14′04.19″N，120°46′32.69″E；Z8 桥墩 30°13′50.44″N，120°46′31.26″E；Z9 桥墩 30°13′43.92″N，120°46′30.51″E； |
| **3. 特别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大件运输船舶、拖带船组应当从主通航孔通过；禁止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拖带船组夜间通过大桥。大件运输船是指运输单件货物重量5吨以上，或单件货物长度12米以上，或单件货物宽（高）度3米以上的船舶。第二条 根据浙江省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当杭州湾水面风力达到8级时，禁止船舶通过北副通航孔及边通航孔；当杭州湾水面风力达到9级时，禁止船舶通过大桥。能见距离小于1500米时，禁止船长超过100米（含拖带长度，下同）的船舶以及载运一类危险品的船舶驶入桥区水域；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禁止所有船舶驶入桥区水域。 |

附件3

**西堠门大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1.桥梁通航技术参数** | 桥梁轴线主要经纬度坐标 | 桥区水域范围 | 桥区禁航水域范围 | 桥梁通航孔 | VHF频道 |
| 通航孔 |
| 代表船型 | 净空高度（米） | 净空宽度（米） |
| （1）30°03'26.22"N/121°54'36.63"E；（2）30°04'11.68"N/121°55'30.71"E | 大桥轴线两侧各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 | 无 | 30000载重吨以下 | 49.5 | 630 | 11 |
| **2.桥梁通航桥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 | 西堠门大桥对应的桥区航道为30°03'27"N/121°55'28"E、30°03'52"N/121°55'03"E和30°04'15"N/121°54'40"E三点连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315米，航道走向139°-319°。 |
| **3.特别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大桥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允许30000载重吨及以下船舶双向通行。第二条 禁止1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舶和2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长度超过250米的拖带船组夜间通过大桥。第三条 长度超过250米的拖带船组通过大桥，应提前24小时申请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现场交通管制。第四条 顺流船速不得超过12节，逆流船速不得超过10节。第五条 通过大桥的下列船舶，必要时应当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 （二）操纵能力受限制船舶；（三）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船舶。第六条 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禁止船舶驶入桥区航道。 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禁止船舶在桥区水域航行和靠离泊作业。第七条 在进入桥区水域前，拟通过大桥的船舶应向宁波舟山VTS报告船舶动态。 |

附件4

**金塘大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1.桥梁通航技术参数** | 桥梁轴线主要经纬度坐标 | 桥区水域范围 | 桥区禁航水域范围 | 桥梁通航孔 | VHF频道 |
| 主通航孔 | 西通航孔 |
| 通航吨级 | 净空高度（米） | 净空宽度（米） | 通航吨级 | 净空高度（米） | 净空宽度（米） |
| （1）30°00′19.46"N 121°40′05.32"E；（2）30°02′28.15"N 121°44′07.92"E；（3）30°03′37.92"N 121°47′49.62"E；（4）30°03′31.83"N 121°50′44.74"E； | 大桥轴线两侧各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其中沥港段为大桥轴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 | 除通航孔及桥区航道外，大桥轴线两侧各1500米（原规定中为1000米，范围扩大）范围内的水域，其中沥港段为大桥轴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的水域 | 50000载重吨及以下双向 | 51 | 544 | 500载重吨及以下双向 | 17 | 126 | 06 |
| 东通航孔 |
| 通航吨级 | 净空高度（米） | 净空宽度（米） |
| 500DWT以下双向，500-3000DWT单向 | 28.5 | 121 |
| **2．桥梁通航桥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 | 金塘大桥自东向西设置东通航孔、主通航孔、西通航孔三个通航桥孔，相应的桥区航道及通航要素如下：主通航孔：对应的桥区航道以30°05′00″N/121°48′11″E、30°03′39″N/121°48′14″E和30°02′39″N/121°48′16″E三点连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272米，航道走向178°-358°。西通航孔：对应的桥区航道以30°01′20″N/121°42′59″E、30°01′46″N/121°42′42″E和30°02′13″N/121°42′24″E三点连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63米，航道走向150°-330°。东通航孔：对应的桥区航道为30°03'24"N/121°50'12"E、30°03'35"N/121°50'25"E和30°03'45"N/121°50'36"E 三点连线为中心线，两侧各宽60.5米，航道走向为044°-224°。 |
| **3.特别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宁波海事局依据本规定具体负责大鹏山西岸与岛杵山西岸连线以西的金塘大桥水域通航安全监督管理，舟山海事局依据本规定具体负责大鹏山西岸与岛杵山西岸连线以东的金塘大桥水域的通航安全监督管理。第二条 船舶通过大桥水域时，除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七条采取相关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通过金塘大桥东通航孔的500载重吨及以上至3000载重吨以下船舶应当经联系确认对向无船舶通过时，方可通过东通航孔及其对应的桥区航道。不论何种原因，当500载重吨及以上至3000载重吨以下船舶与任何其他船舶在金塘大桥东通航孔及其对应桥区航道相向航行时，逆水船应当等候顺水船，确保单向通过。当船舶对流向有怀疑时，应当假设本船为逆流船，主动等候和联系对方，待协调一致后，安全通过。（二）在进入大桥水域前，应向宁波舟山VTS中心报告船舶动态。（三）顺流不得超过12节，逆流不得超过10节，另外在正常航行情况下通过主通航孔航速不得小于5节。第四条 船舶在桥区航道及其通航孔内航行，除本规定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款禁止的情形外，还应禁止下列行为：（一）长度超过100米的拖带船组从金塘大桥东通航孔、西通航孔通过；长度超过300米的拖带船组从金塘大桥主通航孔通过；（二）1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舶和2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长度超过250米的拖带船组夜间通过大桥。第五条 大桥水域预报风力达到8级及以上时，禁止船舶通过金塘大桥西通航孔；大桥水域预报风力达到9级及以上时，禁止船舶通过金塘大桥。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禁止船舶驶入桥区航道。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禁止船舶在桥区水域航行和靠离泊作业。执行公务或救助任务的船舶可不受本条规定的天气条件限制。第六条 通过大桥的下列船舶，必要时应当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操纵能力受限制船舶；（三）通过金塘大桥主通航孔1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舶和2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四）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船舶。第七条 长度超过250米的拖带船组通过大桥，应提前24小时申请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现场交通管制。 |

附件5

**象山港公路大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1.桥梁通航技术参数** | 桥梁轴线主要经纬度坐标 | 桥区水域范围 | 桥区禁航水域范围 | 桥梁通航孔 | VHF频道 |
| 主通航孔 |
| 净空高度（米） | 净空宽度（米） | 主通航孔(包括桥区航道)是否允许船舶双向通行 |
| （1）29°39′33.39″N121°46′56.54″E；（2）29°38′31.80″N121°47′45.48″E；（3）29°37′41.17″N121°48′22.02″E；（4）29°36′27.84″N121°49′07.91″E； | 桥轴线两侧各3000米范围内的水域 | 桥轴线两侧禁航标志所标示范围内的水域 | 53 | 448 | 是 | 0/ |
| **2.桥梁通航桥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 | 主通航孔：位于73#、74#主墩之间，设计最高通航水位4.64米（85国家高程）。73#主墩中心坐标：29°37′34.4″N/121°48′26.8″E（WGS-84坐标系，下同）；74#主墩中心坐标：29°37′15.5″N/121°48′40.4″E。桥区航道：主通航孔上下游由大桥水上航道侧面标志（象山港大桥1~8号灯浮）和桥梁助航标志所标示的通航水域。 |
| **3. 特别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船舶进入大桥水域前，应当向VTS中心报告船舶动态。第二条 船舶通过大桥水域时，顺流航行不得超过12节，逆流航行不得超过10节。第三条 禁止下列船舶通过大桥：（一）超大桥通航净空高度的船舶；（二）长度超过300米的拖带船组。禁止下列船舶夜间通过大桥：（一）20000载重吨及以上船舶；（二）型宽超过32.3米的船舶；（三）长度超过250米的拖带船组。第四条 20000载重吨及以上船舶、10000总吨及以上试航船舶、拖带长度超过250米的拖带船组、船舶型宽超过32.3米、操纵能力受限制船舶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船舶通过大桥前，应在过桥前24小时将船舶技术参数和航次计划报主管机关，落实安全保障措施；航程不足24小时的，应在驶离上一港时报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引航；（二）申请拖轮助航；（三）申请交通管制；（四）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第五条 宁波南部水域预报风力达到阵风9级及以上时，禁止船舶通过大桥。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禁止船舶驶入桥区航道；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禁止船舶在大桥水域航行和靠离泊作业。执行公务或救助任务的船舶可不受本条规定的天气条件限制。第六条 大桥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外，还应在大桥安全设施有效设置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警戒船艇实施现场警戒；遭遇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时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大马力拖轮值守。 |

附件6

**椒江大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1.桥梁通航技术参数** | 桥梁轴线主要经纬度坐标 | 桥区水域范围 | 桥区禁航水域范围 | 桥梁通航孔 | VHF频道 |
|  | 进港通航孔 | 出港通航孔 | 备用通航孔 |
| （1）28°41'20"N121°23'42"E；（2）28°42'13"N121°23'49"E | 桥轴线两侧各1000米水域 | 大桥通航孔北侧上游650米、下游100米水域及通航孔南侧上、下游100米水域 | 代表船型 | / | / | / | 10 |
| 净空高度（米） | 22 | 22 | 20.91 |
| 净空宽度（米） | 87 | 92 | 87 |
| **2.桥梁通航桥孔设置及对应的桥区航道** | 大桥共设置通航孔3个，其中主通航孔2个，采用双孔单向通航，备用通航孔1个。桥孔编号及通航桥孔：大桥桥墩编号从北往南排列，30号桥墩与31号桥墩间通航孔为上行（进港）通航桥孔，31号桥墩与32号桥墩间的通航孔为下行（出港）通航桥孔，32号桥墩与33号桥墩间的通航孔为备用通航孔。 |
| **3. 特别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前应通过VHF10频道向台州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船舶载重吨、吃水、水面以上净空高度及拟通过通航孔名称等动态信息。第二条 禁止下列船舶通过大桥：1. 净空高度超过22米或净空宽度超过20米的船舶；
2. 3000总吨或5100载重吨以上的船舶。

第三条 通过大桥的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3000总吨以下船舶，载重吨在4501至5100的船舶，应申请拖轮护航，限于白天航行通过大桥，首次通过大桥的船舶和首次过大桥船长所驾驶的船舶应申请引航或者聘请熟悉椒江水域通航环境的船长引领（二）1000总吨以上的危险品船舶，应申请引航，限于白天通过椒江大桥；（三）禁止试航船舶、拖带船组夜间通过桥区水域；（四）通过大桥通航孔的船舶应与桥墩边缘保持15米以上的横距；（五）通过桥区水域时，应依次谨慎行驶，相互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禁止追越或并列行驶；（六）椒灵江水域新建船舶过大桥通航安全相关要求参照《关于椒(灵)江水域新建船舶通航安全的通告》（台政发[2009]1号）文件执行。第四条 大桥备用通航孔一般情况下禁止船舶通航，若启用及具体航行要求以航行通警告为准。 |